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卫辉市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卫辉市境内。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包括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不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卫交采2025GZ043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仟叁佰玖拾伍万贰仟陆佰壹拾玖元捌角伍分（人民币）

¥：53952619.8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卫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保平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王永科

电 话：0373-449398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卫辉支行

账 号：410739010100043401

邮政编码：4531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业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0371-6379997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鼎路25号中央特区22号楼1-2层附14号。

1.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及与图纸有关的图审变更。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卫辉市；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卫辉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捷。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择优选取本单位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先进功法等科技成果在该项目应用，以科学技术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障施工安全提升项目科技内涵。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桂宾；

身份证号：/；

职 务：/；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项目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与施工开工前3日移交。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约定的竣工资料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发包人之间进行各种事宜沟通；3.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任家齐；

身份证号：4107811995102526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建安B（2023）133650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336506；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
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管石生；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3424；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执行通用条款
- (3) 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生
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
的，由承包人处理。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国家级地方规范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 (2)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按规定执行并有承担人承担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合同价以外估价，本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调整；(2) 没有合同约定的，根据工程所在地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进行调整；(3) 没有可以依据的价格信息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价格。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2.1.2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以下办法调整：

A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定额方式计价，计算结果扣除中标价与拦标价的让利比例后计入工程结算；或者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价格。

D 第A、B款变更增加数量超过原清单相应数量15%时，超过15%部分可按第C款执行。

12.1.3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4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在开工后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3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80%，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6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100%，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市政府安排财政(审计)部门审计，根据审计工程造价增、减情况支付至审核后实际工程造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已至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后书面申请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1份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的人、物等全部退场，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1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于28日内审核完毕，并交由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部门批复后的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的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项目所有内容的质量保修或其引起的其他质量问题的保修。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1)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

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擅自停工达15日以上的:5)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文的。8)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7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卫辉市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3.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4. 树木绿化为1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王保平

王保平

地址: 卫辉市建设路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石庄村南

翟阳线西侧城投龙安城9号楼101铺

电 话: 134604993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

辉支行

账 号: 41050163710800001780

邮政编码: 453100